

证券代码：837935

证券简称：创新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订《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上海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创新股份，股票代码：837935。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机制、优化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自上海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上海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积极配合与落实上海证券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对上海证券的持续督导业务表示满意。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上海证券充分沟通与友

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与上海证券签署《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于2017年11月16日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由西部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协议中均已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生效。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

特此报告。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